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 1073300975 號

主旨：公告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各類科考試日期及試區安排情形。

公告事項：

一、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日期分別為：

- (一)107年7月20日：醫事檢驗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
- (二)107年7月21日：牙醫師(一)、牙醫師(二)、藥師(一)、藥師(二)、職能治療師、獸醫師。
- (三)107年7月22日：醫師(一)、醫事放射師。

二、本考試各考區試區分別為：

- (一)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輔仁大學等4試區。
- (二)臺中考區：修平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3試區。
- (三)臺南考區：東方設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2試區。
- (四)高雄考區：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三信家商等3試區。

三、有關本考試試區及試場分配情形，應考人可於107年7月10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四、檢附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乙份（如附件）。

部長 蔡宗珍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及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08：40		10：20		12：50		14：15		15：40		17：05	
		09：00 10：00		10：25 11：25		12：55 13：55		14：20 15：20		15：45 16：45		17：10 18：10	
308	醫事檢驗師	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310	助產師	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311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313	呼吸治療師	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療學		呼吸疾病學	
附註	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其中助產師類科之「基礎醫學」、「基本護理學」、「各科護理學」各為 50 題，其餘各類科應試科目均為 80 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7 年 第 二 次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牙 醫 師 考 試 分 階 段 考 試、職 能 治 療 師、獸 醫 師 考 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107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牙醫師(二) 12：35 職能治療 師、獸醫師 12：50	預備	14：15	預備	15：40	預備	17：0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20 15：20	考試	15：45 16：45	考試	17：10 18：10	
303	牙醫師 (一)	牙醫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 學、牙體形態學、 口腔組織與胚胎 學、生物化學等科 目及其臨床相關 知識)		牙醫學(二) (包括口腔病理 學、牙科材料 學、口腔微生物 學、牙科藥理學 等科目及其臨床 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 (二)					牙醫學(三) (包括齒內治療 學、牙體復形學、 牙周病學等科目 及其相關臨床實 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 (包括口腔顎面 外科學、牙科放 射線學等科目 及其相關臨床實 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 (包括全口顎復 學、局部顎復 學、牙冠牙橋科 學、咬合學等 科目及其相關 臨床實例與醫學 倫理)		牙醫學(六) (包括齒顎矯正 學、兒童牙科學、 牙科公共衛生學 等科目及其相關 臨床實例與醫學 倫理)		
312	職 能 治 療 師	解剖學與生 理學		職能治療學 概論(包括職能治 療之歷史、哲學、角色 與功能、理論基礎、倫 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生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 療學		職能治療技術學 (包括職能治療之 評估方法與技術、 活動分析與應用、 治療方法與技術)		
314	獸 醫 師	獸醫病理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實驗診 斷學		獸醫普通疾 病學		獸醫傳染病 學		獸醫公共衛生 學		
附 註	一、牙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12時35分至12時55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80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5 ↓ 14：55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附 註	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10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15	預備	15：40	預備	17：0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20 15：20	考試	15：45 16：45	考試	17：10 18：10
309	醫 事 放 射 師	基礎醫學 (包括解剖學、生 理學與病理學)		醫學物理 學與輻射 安全		放 射 線 器 材學(包括磁振 學與超音波學)		放 射 線 診 斷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放 射 線 治 療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核子醫學診 療原理與技 術學	
附 註	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